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文”），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公司将按照“财会[2018]15号文”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公司将按照“财会[2018]15号文”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只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8]15号文”的统一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更能够客观、公允、详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